

#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3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，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二、專戶名稱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 
帳 號：6080295210607100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，詳見表一）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二、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三、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四、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五、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六、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
七、通過「勸募許可申請」、「收支報告」、「核結報告」等相關行政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表一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

※本組織委員共七人

如下表所列：

職 稱	人 員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長	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委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委員	專家學者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1. 推動與執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. 受理申請案件與彙整名單送審

#### 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二、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##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
- (二) 代收代辦費。
- (三) 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
- (四)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需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 捌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二、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三、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### 一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須協助，得提出透過導師申請，並填妥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 2) 交至學務處。
- (二) 家長發現某個案須協助，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反映，向個案導師提出，並填妥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 2)，交至學務處。
- (三)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，填寫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 2) 交至學務處。

### 二、審核方式

- (一) 管理小組審核前，請導師或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〈個案導師列席說明〉
- (三) 經管理小組出席過半數，並經出席過半數以上委員決議之，應填具申請表審查結果及簽名，始完成。

### 三、撥款方式

- (一)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若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須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### 四、申請步驟說明

班級導師填申請表(如附件 2) -->學務處受理-->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查-->校長核示-->班級導師-->學生收據簽名請款-->主計室核銷撥款-->交付班級導師-->轉交當事人申請款項。

## 五、其他

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（市）規定，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### 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# 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- 三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- 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 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 鄧靖眉

主任：

學務主任 謝嘉彬

主計：

會計室主任 詹淑燕

校長：

文華國民小學 吳俊生 校長

附件 1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之家庭訪視表

訪視對象	班 級	姓 名	導 師
家庭資料	父	母	電 話
	住 址		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習補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旅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		
申請原因			
家庭經濟狀況			
訪視補助評估			
訪視人員 簽章		訪視日期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，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。
2.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。
3.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，應避免積極打聽。
4.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，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。
5. 除非特殊情形，訪問時間不要太長。
6.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，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。
7. 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。



# 收 據

茲收到文華國小教育儲蓄戶救助金，  
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無誤。  
此據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